

002221

湖南省益阳地区地方志丛书之二十二

益阳地区劳动志

印 通 原 稿



湖南省益阳地区劳动局编

益阳地区劳动志



湖南省益阳地区劳动局编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A-39

《益阳地区劳动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渐辉

副 组 长：蒋佑中

成 员：莫定成 李学昆 刘茂昌

下设办公室

主 任：蒋学毛

编 写 成 员：周志远 刘跃辉 曾灿尧

載世修志，
史為鑑。

谷新珊

九年十二月

（湖南省劳动厅厅长谷新珊为本志题词）

序

李渐辉

《益阳地区劳动志》历时三载，收集资料百万余字，终于编纂成书了，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也是我区劳动部门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本人曾审阅过志稿，觉得该志书内容翔实，脉络清楚，编写成书，来之不易。它既凝聚了几位修志同志辛勤编写的心血，也反映了全区劳动部门的同志提供资料的辛勤劳动和鼎力相助的协作精神。它是全区劳动部门广大干部职工集体劳动、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全区劳动工作的真实记载和历史总结。当然，该志书限于时间仓促、资料不全和编者水平等原因，还有些不足之处，但从总体来看，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突出了业务活动，体现了专志特色。志书对建国前后全区劳动领域的各项重大活动，诸如各个历史时期劳动机构的兴替变更，劳动、工资、保险福利制度改革以及各级劳动部门的职能调整，都作了较详细的叙述；并用事实说明了各个历史阶段全区劳动工作兴衰起伏的原因。这些宝贵的历史资料，实际上已成为全区劳动工作者不可缺少的工作手册。

——重点地叙述了十年改革的成就。志书用大量的篇幅叙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劳动工资保险制度的历史性变

革。诸如打破传统的“统包统配”就业制度，实行“三结合”就业方针；打破职业终身化的固定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破除传统的等级工资制，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建立社会劳动保险体制等等，集中体现了全区十年改革的巨大成就，说明了坚持劳动用工、工资分配、保险福利三项制度改革是社会主义劳动工资体制自我完善和发展之必需。

——用事实说明了劳动工作在全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志书列举了大量数据和事实叙述了全区劳动部门在经济建设中的服务保证和促进作用。志书在叙述成绩的同时，也如实地反映了工作中的某些失误，将起到存史、资治、教育的作用。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史载兴衰治乱，以备千秋之借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志书是“精神食粮”的宝库，希望大家珍惜它、学习它、运用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深化全区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和保险福利制度改革，弘扬过去工作中的好思想、好作风、好传统，进一步做好劳动工作，更好地为全区经济建设服务。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三日

（作者系益阳地区劳动局党组书记、局长）

编辑说明

一、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历史发展为脉络，本着“专志要专”和详今略古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区劳动工作的发展和演变及其兴衰起伏的原因，存史以资治。

二、记述时间：上限1840年，下限1990年。

三、记述范围：详今略古地记述全区劳动领域各个时期的业务活动，着重反映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变化。本志专列《二级机构简介》和《县市局简介》两章，分别介绍其专业性和基层性的工作活动。使全书有分有合，互相补充。

四、在结构上，横分门类，纵向叙述，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事以类从，设章、节二层，图、表穿插其中。

五、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益阳地区档案馆、常德市档案馆、湖南省档案馆、益阳地区统计局，以及县市劳动局、档案馆。重要数据以地区统计局为准。所有资料均经反复核实，一般不交代出处，不作注释。

六、年代、时间、计量等数字，均使用阿拉伯字。5~8位数，以万为单位；9位以上用亿为单位；小数点以后的3位数，采取四舍五入办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统称新中国成立前后；新中国成立前的纪年，先写朝代年号，再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

八、名称一律用全称，简称时加以注明。

九、记述中写人名，直书其名，不加“同志”、“先生”之类的称号。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7)
第二章 劳动就业	(27)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27)
第二节 就业安置	(31)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44)
第一节 用工制度	(44)
第二节 劳动计划管理	(47)
第三节 职工调配	(50)
第四节 社会劳动力管理	(52)
第五节 劳动争议仲裁	(55)
第四章 职业技术培训	(57)
第一节 技工学校培训	(58)
第二节 就业前培训	(61)
第三节 在职职工培训	(66)
第四节 农民技术培训	(69)
第五章 工资	(76)
第六章 职工福利	(82)
第七章 社会劳动保险	(90)
第八章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94)
第一节 安全生产	(94)
第二节 劳动保护	(100)

第九章 组织机构	(11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11)
第二节 党的组织	(124)
第三节 工会	(128)
第十章 二级机构简介	(129)
第一节 益阳地区技工学校	(129)
第二节 益阳地区劳动服务公司	(136)
第三节 益阳地区社会劳动保险所	(140)
第四节 益阳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	(146)
第十一章 县市局简介	(149)
第一节 益阳市劳动局	(149)
第二节 沅江市劳动局	(166)
第三节 益阳县劳动局	(178)
第四节 桃江县劳动局	(187)
第五节 南县劳动局	(196)
第六节 安化县劳动局	(206)
后记	(215)

概 述

益阳地区位于湘中偏北，洞庭之滨，辖益阳、沅江两市和南县、益阳、安化、桃江四县，素称“鱼米之乡”。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人民生活十分凄苦。境内官僚资本企业和手工业作坊老板，为赚钱图利，不顾工人死活，强迫工人在生产条件恶劣的环境中，长时间地从事高强度的劳动。工人的人身安全毫无保障，生、老、病、死、伤、残无人问津。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区逐步开展了对城乡劳动力资源的统筹管理和合理利用，劳动工作始终围绕服务经济建设，服务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个中心，为益阳的经济振兴和腾飞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谱写出了新的篇章。

纵观建国四十年来劳动工作走过的历程，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一、初创发展时期（1949～1957）

新中国成立初，专署无专门劳动机构，劳动工作先后由工会、民政等部门代管。重点是开展失业人员的救济与安置，通过以工代赈、生产自救、还乡生产、转业训练、介绍就业和自谋职业等多种途径，基本上解决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1956年，全区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即被废除，企业实行以固定工

为主，临时工、合同工、亦工亦农轮换工、季节工为辅的用工制度。工资方面改实物工资为货币工资，废除年终双薪、年终红利、同工不同酬等不合理的工资制度，推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制，初步建立起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工资体系。1956年10月，专署成立劳动科，劳动力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根据区内经济建设的需要，开始编制劳动计划，改善劳动组织，实行定员定额。至1957年底，全区城镇就业人员达4.87万人，为解放初期的6倍多。

二、调整变革时期（1958~1979）

1958年“大跃进”中，劳动计划遭到冲击，区内大批新项目盲目上马，全区职工人数猛增到9.2万人，使劳动力管理工作陷入被动。1961~1963年，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区重点开展了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支援农业生产第一线运动，三年共精简压缩3.76万人，减少城镇人口1.44万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地、县（市）劳动机构相继撤销，劳动计划编制、定员定额等项工作中断，劳动就业在不实际的政策导向下，进行城乡劳动力大对流，城镇企业单位用人多招农民，少招城镇人员；动员城镇初、高中毕业生，即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至1978年初，全区共招收1.02万农民进城就业，动员3.65万城镇青年下放农村。

“文革”结束后，1978~1979年全区近2万知识青年回城，与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积聚成巨大的待业高峰。面对如此严峻的就业形势，地、县（市）相继恢复劳动机构，成立劳动工资局，加强对劳动力的统筹管理，逐步解决城镇待业人员，特别

是回城知青的就业问题。至1979年底，有40%左右的回城知青已得到妥善安置。

三、全面改革时期（1980~1990）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全区劳动工作的主旋律转向劳动、工资、保险福利三大制度的改革，并获得辉煌成就。

——就业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改革国家“统包统配”的刚性就业体制，实行了“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即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由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就业渠道，向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多种就业渠道转变。二是结合产业结构的调整，改善了就业结构，由过去主要依靠工业部门和全民单位吸收就业，向主要依靠第三产业和城乡集体经济扩大就业转变。三是大力发展技工学校、职业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由过去待业人员直接无条件地自然就业，向先培训后就业转变，提高了待业人员的就业竞争能力和职工队伍素质。四是创建和发展了劳动服务公司，为待业人员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条件，实现了从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安排就业向以经济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组织指导劳动就业的转变。五是建立健全了劳务市场体系，促进了劳动力的合理使用和流动，实现了从劳动力的封闭式“单向选择”向公开化“双向选择”的转变。1980~1990年，全区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2.29万，基本上缓解了“文革”后结累的就业问题，待业率由1979年的7.61%逐年下降到1990年的1.88%。

——招工制度废除“内招”、“顶替”，实行“公开招收，择优录用”。继1980年沅江、南县、益阳等县改进招工办法

后，全区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普遍废止“内招”、“顶替”，变内部招收为公开招收，分散招收为集中招收，统包统配为择优分配，有效地防止了招工中的不正之风，提高了企业新招职工的素质。

——用工制度由僵化的固定工制向劳动合同制过渡。1986年10月起，国营企业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常年性工作岗位的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用人单位和被招用的人员，根据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到1990年底，全区已有合同制工人5.76万，占全民企业职工总数的19.6%。同时，区内部分企业开展优化劳动组合和劳动合同化管理，进一步打破“铁饭碗”、“大锅饭”，逐步革除固定工制度的弊端。

——劳动计划管理不断加强。按照“包干管理，节余归己，超过扣回”的原则，严格控制企业单位盲目增人和补充自然减员。指导企业整顿劳动组织，实行定员定额，压缩计划外用工，使劳动力计划管理工作不断步入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1986年，地、县（市）相继成立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并设立办事机构和劳动争议仲裁庭，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专职仲裁人员。全民企业也普遍成立了基层调解委员会。本着“以防为主，以裁为辅，以基层调解为主，以仲裁机构处理为辅”的原则，对区内全民合同制工人实行劳动合同鉴证制度，有效地防止了大量争议案件的发生。1986~1990年，全区各级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共鉴证劳动合同2.67万份，受理案件97起，结案94起，结案率达97%，较好地保障了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

——工资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从1985年开始，全区企业相

继实行职工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简称“工效”挂钩），到1990年底止，全区已有807家全民和集体企业、17.53万职工实行了“工效”挂钩，分别占企业总数的88.78%、91.26%。同时，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也迅速铺开，1987年，全区406个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已有315个采取了各具特色的内部分配形式，工资分配中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积弊逐步得到消除，全区已初步建立起能较好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新的工资制度。

——社会劳动保险事业方兴未艾。1983年起，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和固定职工的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由点到面逐步推广。1986年，地、县市相继成立社会劳动保险所，统筹管理全区企业职工退休基金统筹及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金的征集、管理和使用工作，从此社会劳动保险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至1990年，全区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企业达629家，固定职工10.38万人，收取统筹金284.79万元；参加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的企业达1482家，合同制工人3.1万人，收缴养老金929.86万元。与此同时，全区各级劳动保险部门还充分发挥其社会劳动保障功能，通过采取减缓养老金的收缴、调剂养老基金和增拨受益额等措施，积极为困难企业排忧解难，既保证了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又为困难企业注入了启动活力，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和支持。目前，社会劳动保险事业正朝着多种用工形式的社会养老保险方向发展，退休费用的社会统筹正逐步由县（市）统筹向全区统筹和全省统筹过渡。

四十年来，益阳地区劳动工作从无到有蓬勃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任重而道远”，在深化改革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劳动工作将面临更为艰巨的任务，全区各级劳动部门更

应团结一致，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开拓前进，为实现国家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宏伟目标，促进益阳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第一章 大事记

1950年

6月，专署和县（市）人民政府相继成立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开始对失业人员进行救济与安置。

1951年

2月，地、县（市）相继成立劳动介绍所，对城镇失业人员和闲散劳动力实行统一管理并介绍就业。

4月，国营达人棉织厂等少数企业开始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6月，进行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改复杂的实物工资为统一的“工薪分”制。

11月，召开国营和私营工厂劳保委员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一次劳动保护会议修正的《工业安全卫生条例草案》、《保护女工条例草案》、《限制工厂矿场加班加点办法》。

1952年

9月，各县（市）相继成立劳动就业委员会。

是月，成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推行劳资集体合同制。

10月，对失业人员进行劳动就业总登记。月底基本结束。